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0月30日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68号济南燕子山庄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副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11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中董事长赵建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公司5名监事全部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包括：

一、选举倪守民董事为本公司副董事长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选举倪守民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；选举王晓渤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季报摘要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10月30日